



以河北为例,在采暖季,每 100 万平供热面积就需缴税高达 500 余万元。地热能属可再生能源,地热供暖又是民生工程,如此高额税负让行业叫苦不迭,并表示不解——

## 地热开征资源税引争议

■本报记者 全晓波 实习记者 齐琛同

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下称《资源税法》),明确将地热列为能源矿产,要求“按原矿 1—20% 或每立方米 1—30 元”的税率标准征税。

由于目前的地热开发技术以“水热型”中深层地热为主,即通过抽灌深层地下水实现取热。因此,各地在制定地热资源税征收实施细则时,都不约而同采取了以水量计征方式。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8 月 20 日,北京、河北、山西、广东、浙江、江苏、江西、甘肃、宁夏等约二十个地区公布了当地地热资源税适用税率,与《资源税法》同步施行,各地实际执行税率每立方米 1—30 元不等。

然而让地热界普遍不解的是,一方面,地热利用减排效益突出,与太阳能、风能一样同属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为何非但没有补贴,反要收税?另一方面,地热供暖作为占绝对主流的应用领域,其与民生息息相关。动辄数十万,甚至上千万的资源税,让目前尚处微利阶段的地热供暖事业如何做做大做强?针对上述问题,近日记者开展了一系列调研采访。

### 征税金额偏高 为地热发展蒙上阴影

梳理近期各地政策,整体看来,各地按地热水用途分类从量计征,且标准差异化显著。如北京市一般用途的地热水税率为每立方米 8.5 元,消耗型地热水(如温泉、洗浴等)为每立方米 30 元,回灌型为每立方米 1 元;河南省消耗型地热水每立方米 12 元,回灌型每立方米 1 元;河北消耗型地热水每立方米 30 元,回灌型每立方米 2 元;浙江、江苏等南方地区则不区分用途,每立方米地热水分别征收 3 元、10 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地热供暖企业负责人向记者算了一笔账,在地热水约 50℃ 的地区,每平方米供热面积需抽灌 2 立方米地热水,按河北 2 元/立方米的税率来算,每 100 万供热面积就需缴税 400 万元,加上实际收费面积要小于供暖面积,企业的额外



资料图

成本将超过 500 万元。“如此一大笔资源税将使地热供暖项目的可持续性大打折扣。”该负责人直言。

近两年受北方清洁取暖大势推动,地热开发利用才刚走上快速发展轨道,尤其在北方,特别是资源丰富的县级地区,地热集中供暖已蔚然成风。

“在采暖季,地热井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抽灌,地热水流量非常大。对一口供暖面积约 5 万平方米的地热井而言,每小时约需抽灌水 100 立方米,一个采暖季(120 天)就高达 29 万立方米,即便按每立方米一块钱的最低标准收取资源税,每口井每个采暖季就要交税 29 万元。”谈及即将到来的资源税,多位地热企业人士一筹莫展。

记者了解到,河北于 2016 年出台了《河北省矿产资源税实施办法》,对一般用途的地热利用,按取水量 2 元/立方米计征;而根据同期出台的《河北省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

办法》,对水源热泵回水征收 0.3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但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计量方式和标准,实际上,河北并未按上述标准征收,多数县市仍采取了免征或少征做法。

现如今,《资源税法》正式将地热以法律形式纳入征税范围,业内对此普遍持异议。另有不愿具名的地热开发企业负责人对记者直言:“如果税务部门真要收,我们就考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在受访的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地热资源税的开征,无疑将大幅挫伤地热行业的投资热情,甚至将使不少地热开发企业面临经营困境,行业重新洗牌也在所难免。

### 同属可再生能源 仅对地热计征资源税是否合理?

记者了解到,同属可再生能源资源,目前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并未被征收资源税。为何仅对地热加以区别对待?

西藏地热产业协会会长王善民指出,对地热能征收资源税并不是征税多少的问题,而是合理与否的问题。“《资源税法》规定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征收资源税,是因为化石能源是不可再生资源。而地热能是可再生资源,且用于供暖和发电用途本质上只用水,并不符合从量计征的条件。”他说。

“实际上,地热用于供暖时,在 100% 同层回灌的前提下,地热水仅作为能量载体,回灌后并不存在水的消耗问题。现行《可再生能源法》已经明确将地热能纳入可再生能源资源,对其征税是完全不合理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汪集旻特别强调。

在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席专家赵丰年看来,对地热能征税应该明确区分用途,温泉、洗浴等商业用途的地热利用方式不仅耗水,且高回报,对其从高、从重计征资源税,以引导企业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热水,有效推动节水工程,这种做法是必要的。

“但地热作为能源矿产,但其本质是热能,只是以水为介质进行传输。地热能直接用于采暖、发电,比太阳能、风能利用更为高效。在做好 100% 同层回灌的基础上,地热用于采暖、发电等能源用途,要特别强调其可再生资源资源的属性,与太阳能、风能‘一脉相承’,无需征收资源税。”赵丰年进一步说。

### 尽快建立标准体系 为科学纳税铺路

根据河北省人大 7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政策方案(草案)》的说明,制定税率方案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优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等。

业内人士普遍坦言,地热供暖出发点是清洁取暖,这与资源税法立意是一脉相承的。现行地热企业首要任务是保障供暖民生,但当税超过企业承受能力,必然陷

入生存困境,其他美好愿景也将无从谈起。

实际上,《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六条已规定: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2013 年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指出,完善价格财税扶持政策,按照可再生能源有关政策,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的企业可参照清洁能源锅炉采暖价格收取采暖费。

但记者了解到,在北方部分地区,地热采暖费持平甚至低于普通燃煤锅炉采暖费的情况并不鲜见,以至于一些项目甚至处于亏损运营状态。换言之,优惠政策尚未完全落实,高额新税又来,地热界难以“负重”在所难免。

“一方面,呼吁地方层面在地热取暖价格上落实《意见》中参照清洁能源锅炉采暖价格收取的要求,减轻企业缴税负担;另一方面,呼吁地方层面针对地热行业补充出台退税办法,真正做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与民生清洁取暖双赢。”上述地热供暖企业负责人表示。

不仅如此,在赵丰年看来,即便要征资源税,对于实现 100% 回灌的地热项目也应实施免税政策。

记者获悉,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一系列地热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预计今年年底前将发布 21 项,加之此前已正式出版的 19 项和明年将制定的 10 余项标准,这 50 项标准将基本搭建起较为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标准体系。届时在技术层面,将地热能开发利用控制在可再生能源范畴之内是完全能够实现的。也将为政府理顺管理体制提供科学依据。”赵丰年说。

“建议政府下一步通过规范管理,为做到完全回灌的地热开采企业进行认证,以此作为免税或退税的依据。”赵丰年指出,尽管各省市的税率实施细则已经出台,但是依然有在地方财税层面进行科学合理调整,助力地热事业真正走向发展的“春天”。

## 新基建为城市能源高质量发展赋能

专家认为,在新基建和智慧能源建设双重加持下,建设“一网统管”的城市能源数据平台已成当务之急

■本报记者 张胜杰

8 月 19 日,由国网能源研究院和国网(苏州)城市能源研究院主办的城市能源论坛(第六期)暨能源数字经济论坛(第九期)在苏州召开。来自政府、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的各界人士,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共同探讨新基建背景下的城市能源高质量发展。

“新基建是新型数字和基础设施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的结果。因此,要加强‘城市+能源、城市+数字、能源+数字’的充分融合。”国网能源研究院副院长、国网(苏州)城市能源研究院院长李伟阳在会上强调。

### 新基建打开 城市智慧能源发展窗口

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经济发展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中央政府部署的新基建则被视为破局关键。

“新基建”将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化、传

统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的技术支撑。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系统分析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伏秋援引数据指出,目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正不断扩张,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的 36.2%,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这说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核心增长极之一。”

在周伏秋看来,能源数字新基建正赋能能源高质量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出现,让能源数字经济呈现出了“能源数字产业化、能源产业数字化、能源治理数字化、能源数据价值化”的特征。智慧城市也将从中受益。

“新基建打开了城市智慧能源发展的新窗口。”国网(苏州)城市能源研究院数据中心主任王林钰认为。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广泛开展,智慧能源正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关统计显示,2019 年,全国 73.9% 以

上的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开展了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60% 以上的地市建立了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将进一步提速,并向更多领域和更深层次发展。”王林钰说,“如今,城市智慧能源的建设,也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

### 新基建带来的 高能耗问题不容忽视

尽管新基建发展形势十分乐观,但仍需要克服诸多现实困难。

在阿里云电力行业首席架构师任铁军看来,目前我国在能源方面还存在优化效果不明显、设备离线、信息孤岛、无可视化、无操作端、人工维护成本高、工作量大、数据利用率低等问题。

“从城市能源发展形势及其智慧能源需求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难度大,高耗能

工业的能源消费比重依然较高。高耗能工业主导各个城市能源消费,各城市三产结构虽然优化调整,但第二产业中高耗能工业的能源消费占比依旧较高。”王林钰亦指出,新型基础设施尤其是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大力部署和应用,将引起能源特别是电力消费的迅速增长。

相关数据显示,全国数据中心的耗电量已连续 8 年超过 12% 的速度增长。2017 年总耗电量达到 1200—1300 千瓦时,超过三峡大坝和葛洲坝电厂发电量之和。“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数据中心耗电量将达到 2962 亿千瓦时,2025 年更将升至 3842 亿千瓦时。”王林钰说。

### “一网统管”能源数据 平台建设是当务之急

多位与会专家同时指出,在新基建和智慧能源建设双重加持下,打破数据壁垒,构建“一网统管”的城市能源数据平台已成

当务之急。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阿里云为此已制定了新的目标。“我们将充分利用‘云大物移智链’等信息化技术,实时监测区域内用能情况,实现电、油、气等多种能源互补互济、优化配置、协调运行。打造综合能源业务中枢,构建真正以消费侧用户体验为中心的场服务模式,满足用户多样化用能需求,降低综合用能成本,让能源提供方和能源消费方都能有很好的获得感。”任铁军说。

“实现城市能源数据‘一网统管’首先需要加强政府引导和顶层规划。”王林钰认为,同时要管理体制机制突破创新,成立能源大数据专门管理机构,构建多方参与共建的能源数据应用市场机制,统筹推动能源数据汇总整合,通过试点应用深挖能源数据价值。

“此外,针对能源数据共享机制、安全防护、标准规范等关键问题,建议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奠定能源数据平台的发展基础。”王林钰说。